

內政部 書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80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0566509_11208338071_112D2072856-01.pdf)

主旨：本部已指定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為辦理防火避難
綜合檢討評定書之專業機構，檢送本部112年12月29日內
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807號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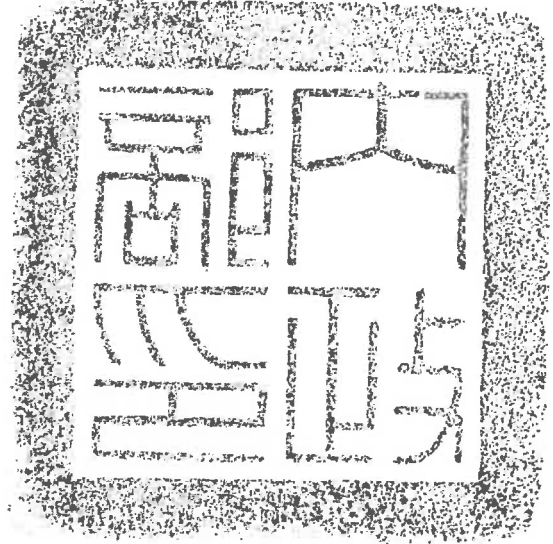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章
2024/01/0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807號



主旨：公告指定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為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之專業機構。

依據：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專業機構指定要點第5點。

公告事項：

- 一、指定業務範圍：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評定。
- 二、指定有效期限：自112年12月23日起3年。

部長 林右昌